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31001]TGXM[CS]20230013

黑龙江拓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拓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牡丹江市园林绿化中心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231001]TGXM[CS]20230013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牡丹江市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 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 18346376777

(二)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牡丹江市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卢显嵩

地址： 牡丹江市光华街464号

联系方式： 139045304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拓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星河传说二期迪纳公寓B座4栋112门市

联系方式： 18346376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黑龙江拓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346376777

黑龙江拓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1（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
标的提供的地点	牡丹江市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支付，验收合格后 2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支付，验收合格后 3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支付，验收合格后 4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支付，验收合格后 5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支付，验收合格后 6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支付，验收合格后 7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支付，验收合格后 8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支付，验收合格后 9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支付，验收合格后 10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支付，验收合格后 11期：支付比例8.33%，按月支付，验收合格后 12期：支付比例8.37%，按月支付，验收合格后
验收要求	1期：甲方按招标要求验收，完成当月管理养护任务，达到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项	1.0000	360,000.00	360,000.00	物业管理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作业范围：江南公园位于兴隆街以南,牡丹江大街以北,爱河街以西,率宾路以东,总面积162000平方米,包括绿地、花海、广场铺装、水面、小提琴广场等不同功能区段。

2	<p>工作内容： 1、绿化养护工作内容：草坪修剪除杂、绿篱修剪除杂、乔木修剪、灌木修剪除杂，绿地内的草花苗木及栽植养护，各类植物的病虫害防治、此区段范围内的杂草清理、绿化抢险、市民投诉处理等 2、公园环境工作内容：公园内环境卫生整治及保洁，包括垃圾箱、垃圾车内部及外部卫生保洁，垃圾清理及外运、水面清捞 3、设施维护工作内容：硬铺装系列管理及维护：地面硬铺装，花坛挂面，牙石界石，台阶、驳岸护坡及挡墙，石材围挡、桥体挂面及油漆粉刷等；安全护栏系列管理及维护：水域安全防护栏，公厕无障碍扶栏，绿地保护栏杆，景观保护栏杆等；健身器材系列管理及维护：健身器材安全隐患排查与维护、维修及日常保养；园林景观设施管理及维护：园林景观小品，浮雕与雕塑等；公共附属设施管理及维护：休闲座椅、亭廊、亲水平台；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造成公园基础设施的损坏情况的排查、普查、统计及报告。 4、秩序管理工作内容： 1、履行社会性集会活动申报程序；商服、游乐设施管理，对不文明游园行为管理；清理违法违规等宣传活动管理；机动车辆、自行车入园管理；毁绿、破坏绿植、私建健身场地，垂钓、私自打捞水体景观植物等管理；实施流浪乞讨人员的清理和协调管护； 5、公园公厕管理：按照公厕统一管理要求及主管部门特殊要求进行管理。 6、公园水面管理方面：水面清捞、清运，水面安全管理 7、公园安全消防方面：组织机构健全，安全制度、应急响应等制度措施完备，消防设施配备，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园区安全警示、温馨提示完好不缺失，及时修复人为或自然损坏、破损、涂鸦的宣传牌。 8、公园自然灾害和应急处理方面。建立应对自然灾害、疫情管控等措施和机制，应急响应措施完备，组织机构健全，具备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 9、宣传工作。完成园区安全警示，温馨提示、政府要求，公园管理、文明游园等宣传标牌。完成政府、城管局等临时性宣传工作和任务。 10、公园广场、道路清雪</p>
3	<p>绿化养护基本要求:乙方应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制度和编制养护管理日历，必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健全养护管理制度，做好管理记录，分清养护管理责任，规范养护管理行为，保证养护管理效果。 2、编制年度养护管理日历，建立养护管理日志，做好养护管理记录。 3、各类乔木养护管理要求：乔木每年必须集中整形修剪1次，集中修剪时间每年11月中旬至次年3月末；疏枝修剪根据长势适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每年春季4月末浇水1次，每年秋冬季11月中旬浇水1次，其余时间浇水根据天气、土壤墒情情况而定； 4月15日至5月31日初完成乔木（不含常绿树）涂白；病虫害防治每年4月下旬开始实施，5月下旬完成基本病虫害的防治一次，其余时间段根据气候状况及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专项防治。 4、灌木养护管理：非造型灌木每年集中修剪1次，修剪时间每年10月末初至第二年3月末，每年春季4月末浇水1次；病虫害防治每年对易发生虫害的榆叶梅、连翘、、榆树篱等进行重点防治，防治时间每年4月上下旬至5月末，其余时间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及时专项防治。 5、造型树、绿篱和模纹养护管理：每年修剪6次以上，修剪时间每年5月初至10月末，根据各类树木生长量和景观效果进行修剪，每年4月末至10月末每月浇水1-2次，每年施肥1次。 6、草坪的养护管理：每年草坪修剪6次以上，修剪时间每年5月初月初至10月末，根据草坪长势和观赏效果每及时修剪，达到标准，草坪5月至10月，根据天气状况，每月适时施肥。 7、草花的养护管理：每年5月20日开始全面栽植草花，养护管理至10月中旬，新栽草花适时浇水、中耕除草，保持良好观赏效果，根据天气情况每月适时施肥。 8、配合落实创城等有关迎检活动，加强绿化养护工作。 9、涉及标段内绿地面积改变减少，扣除相应面积、相应时段的养护费用。 10、相应绿地内植物如果有充实和完善，其绿地养护费用不变。</p>

4	<p>绿化养护质量要求:1、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2、花坛、花带轮廓清晰，花坛地势平整或顺平，浇灌不积水，边缘留深5cm-8cm。3、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物（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杂物，做好巡视保洁。甬路、休闲场地卫生干净，随时清扫全日保洁，地面破损恢复及时，无各类杂物堆放。4、各类树木树冠完整，树形整齐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无枯枝、死权挂树，树基部无萌蘖，树体无倾斜现象，修剪科学合理。5、行道树定干高度相同或相近，规格一致，修剪造型美观，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和影响交通视线，不影响各类市政设施遮挡，树上无枯死枝条，折断枝条存在，种植穴无垃圾，行道树树穴平整留深不低于5cm。7、落叶树生长健壮、返绿、发芽、抽梢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卷叶、焦叶。8、乔木和小乔木被病虫危害株数不得超过1%，无虫蛀、病害落叶、枯黄萎蔫、死亡等症状出现，叶片上无虫粪、虫网。9、病虫害观察仔细、全面，控制及时有效，用药科学，方法得当，无药害发生。10、花灌木苗木生长旺盛，叶色鲜亮具有光泽，冠幅丰满，群植时株行距均匀，高低错落有致，无明显病虫害发生；栽植地或株下无垃圾、杂草；根据其生物学特性进行修剪造型，确保植物造型美观大方，及时清理枯死衰败枝条，种植区域内无缺株现象。11、绿篱、模纹等整形植物生长旺盛，枝叶繁茂，整齐一致。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无枯死衰败苗木，无明显病虫害发生，无杂草野树，乱挂乱扯，无杂物及垃圾附着，无缺株、断带现象，株行距均匀，修剪及时，达到图形清晰美观，曲线圆滑，三面平整。12、草花生长旺盛。花繁叶茂，冠幅丰满，无明显病虫害发生，无杂草，无旱象；广场、街道、园内彩化造型新颖，整齐美观，无破损、残缺现象。13、草坪植物生长整齐，长势旺盛，色泽均匀嫩绿，无杂草、无疯长现象，修剪均匀整齐，无漏剪、少剪现象，草地平，边缘整齐，效果好，修剪后及时清除草屑；适时、适量、适法施肥，及时浇水，无旱象，病虫害观察仔细、全面，防治及时有效，用药科学，方法得当，无虫害发生。14、各种攀缘植物和藤本植物应根据不同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绑缚、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p>
5	<p>公园环境质量要求:1、公园水面管理方面：水面清捞及时，无漂浮物体，白色垃圾，无污垢，无影响水质生物，清捞垃圾不堆积，清运及时。2、园区内环境卫生治理和管理，无烟蒂、粪便、果核、纸屑、包装袋、饮料包装等；3、果皮箱、垃圾车外观洁净和内部清理，果皮箱外观无污垢，内部垃圾不满箱；4、垃圾和绿化作业垃圾清理和外运，不得影响游园环境；5、水面清捞及时，无水面漂浮物体，不影响水体景观；6、园区环境卫生无卫生死角。7、公园内冬季清雪要求公园主干道及广场在雪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8、设置专职绿化、保洁员10人，每天早5:00至晚21:00在岗；</p>
6	<p>公园管理要求:1、公园安全消防方面。组织机构健全，安全制度、应急响应等制度措施完备，消防设施配备，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园区安全警示、温馨提示完好不缺失，及时修复人为或自然损坏、破损、涂鸦的宣传牌。2、公园自然灾害和应急处理方面。建立应对自然灾害、疫情管控等措施和机制，应急响应措施完备，组织机构健全，完成应急预案，具备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3、公园宣传工作。完成园区安全警示，温馨提示、政府要求，公园管理、文明游园等宣传标牌。完成政府、城管局等临时性宣传工作和任务。4、秩序管理要求（1）不经甲方批准、不得设置商服、游艺设施，不得同意开展社会性聚集活动。（2）必须按甲方要求以已批准的商服、游乐设施进行管理；（3）不得在公园中开展危险性活动管理；（4）对不文明游园行为进行劝导和制止；（5）取缔各类违法违规等宣传活动；（6）取缔各类甲方要求的违反公园管理相关事项；（7）按照甲方要求对机动车辆、自行车入园管理；（8）制止各类毁绿、破坏绿植、私建健身场地，垂钓、私自打捞水体景观植物等行为管理；（9）协助相关部门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清理和协调管护；（10）按照甲方要求实施与公园秩序相违背的行为管理。5、秩序管理必须配置秩序管理员，早5:00至晚21:00在岗巡视；乙方负责管理员服务配置；节假日及重要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安排管理人员配合甲方实施管理和维护</p>

	7	设施维护要求:1、硬铺装系列管理及维护：地面硬铺装，花坛挂面，牙石界石，台阶、驳岸护坡及挡墙，石材围挡、桥体挂面及油漆粉刷等； 2、安全护栏系列管理及维护：水域安全防护栏，公厕无障碍扶栏，绿地保护栏杆，景观保护栏杆等； 3、健身器材系列管理及维护：健身器材安全隐患排查与维护、维修及日常保养； 4、园林景观设施管理及维护：园林景观小品，浮雕与雕塑等； 5、公共附属设施管理及维护：休闲座椅、亭廊、亲水平台； 6、自然灾害及不可抗拒造成公园基础设施的损坏情况的排查、普查、统计及报告。
	8	公厕管理要求:1、水冲公厕维护管理：①无异味、无蚊蝇、无污垢、无杂物。②设施完好，墙体洁净，便器干净，垃圾桶清理及时不滞留。③温馨提示不缺失，无障碍设施完善。④各项附属设施维修及时，不影响正常运行。⑤管理不缺岗、漏岗。⑥工作职责、管理制度上墙。化粪池清理及时，不外溢。 2、移动公厕维护管理：①无异味、无蚊蝇、无污垢、无杂物。②设施完好，墙体洁净，便器干净，垃圾桶清理及时不滞留。③温馨提示不缺失，无障碍设施完善。④打包器等附属设施维修及时，不影响正常运行。⑤管理不缺岗、漏岗。⑥工作职责、管理制度上墙。 3、厕所管理时间：每天早5:00至晚9: 00，设置专人管理，不得漏岗。
	9	公园管理维养护考核的方式、方法:考核方式方法 1、考核分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由甲方指定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每月定期进行考核，同时指定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 2、月考核由考核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或全面检查（抽检样块占总样块的比例不低于30%）形式现场考核和检查相关资料。 3、日常考核由日常监督部门现场检查督查为主，检查乙方日常养护况，执行相关要求和标准情况，进行督查和整改。 4、检查考核按100分计算，其中定期考核占30%，日常监督考核占70%。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经费，得分少于90分后，每少1分扣当月经费的1%，少至20分后每少1分扣2%。 考核得分表(日常)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1 制定月度公园管理维护计划（月度计划不符合要求扣2分，无月度计划扣5分） 5 2 公园管理及维护养护是否达到基本要求和月度计划完成情况（1项没有达标扣2分） 10 3 公园管理维护养护日常督办项目是否按时完成（一次督办没有完成扣1分） 10 4 本月公园管理、维护及养护是否受到监督管理人员督办（督办一次扣1分） 10 5 公园卫生环境管理是达标情况（卫生保洁、公园有卫生死角、厕所卫生及异味垃圾箱、垃圾车及设施卫生等每1项没有达标扣1分） 20 6、各类植物养护管理是达标情况（乔、灌、绿篱、草坪、花卉等每1项没有达标扣1分） 20 7、各类设施、设备、器材维护及时，无损坏；（设施、设备、器材有损坏，维护不及时一次扣1分） 10 8、公园秩序、安全、宣传管理（公园秩序、安全、消防、宣传等管理是否达到甲方要求，一项没达到扣1分） 10 9、冬季清雪是否及时按要求清理（没有按要求时限完成清雪作业要求，一次扣1分） 5 分 考核得分表（定期）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扣分情况说明 1 公园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无制度无分，不完整按不完整情况扣分） 10 2 月度计划是否制定并符合要求（没有制定无分，制定不符合要求，按情况扣分1-5） 10 3 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对照计划检查现场项目）（没有按计划完成一项扣2分，没有月度计划此项分数全扣） 10 4 现场检查公园各类管理效果是否达到标准（公园秩序、设施设备、卫生、安全、宣传、厕所管理、绿化植物等是否达到标准，每1项没有达标扣1分） 60 5 提交月度计划和月度完成情况报告（缺少1项扣5分） 10
	10	服务要求:1、江南公园一期保洁管理服务从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服务期限8个月（签订合同进入现场实施养护至4月29日期间的养护费用，由中标单位按日直接支付给临时养护人，单价以不超过中标日核算单价为准。2、二期绿化养护及水面管理服务从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服务期限3个月。内容包含2023年9月16日之后期花卉园的维护养护，及小提琴广场维护管理及灯饰的维护等。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7日内签订合同，同时作业车辆和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也必须就位，逾期不到，视为放弃。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牡财购核字[2023]00841号
2	项目编号	[231001]TGXM[CS]20230013
3	项目名称	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360,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3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23	电子招投标	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25	其他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3）详细的交货清单；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三)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通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付款方式	1期: 8.33%, 按月支付, 验收合格后
	2期: 8.33%, 按月支付, 验收合格后
	3期: 8.33%, 按月支付, 验收合格后
	4期: 8.33%, 按月支付, 验收合格后
	5期: 8.33%, 按月支付, 验收合格后
	6期: 8.33%, 按月支付, 验收合格后
	7期: 8.33%, 按月支付, 验收合格后
	8期: 8.33%, 按月支付, 验收合格后
	9期: 8.33%, 按月支付, 验收合格后
	10期: 8.33%, 按月支付, 验收合格后
	11期: 8.33%, 按月支付, 验收合格后
	12期: 8.37%, 按月支付, 验收合格后
验收要求	1期: 甲方按招标要求验收, 完成当月管理养护任务, 达到标准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 (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信用记录	评委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对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 (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 投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分 商务部分8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10.0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10分，不满足为无效标书
商务部分	园林养护组织设计方案 (20.0分))	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机构设置、岗位责任、考核制度、激励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1、方案中机构设置完善合理，岗位责任明确，考核制度健全，激励机制完善，操作性强；方案优秀； 2、方案机构设置机构完善，有岗位责任，有考核制度，操作性较好；方案较好； 3、方案有机构设置和岗位责任，和考核制度，操作性一般；方案一般； 4、无园林养护方案，或方案无机构设置和岗位责任，无操作性；方案为0分。方案优秀 (20分)方案较好 (15分)方案一般 (10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可行 (0分)
	养护质量标准措施 (15.0分)	根据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安全措施和文明作业等方面打分。 1、养护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有可行性和科学性，针对性强，安全措施和文明作业等措施齐全，为优秀； 2、养护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有可行性和科学性，有安全措施等；为较好； 3、养护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有可行性；为一般； 4、无养护质量保障措施或措施不合理，无可行性，为0分。优秀 (15分)较好 (10分)一般 (8分)无措施或措施不可行 (0分)
	管理服务方案及措施 (15.0分)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及措施（包括管理目标、管理模式、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等）制定是否详细、针对性强及科学合理打分。 1、管理服务方案及措施健全，详细，操作性、针对性科学性较强，为优秀； 2、管理服务方案及措施健全，操作性较好；为较好 3、管理服务方案及措施有，但不够健全，操作性一般，为一般； 4、无管理服务方案及措施，或方案或措施无操作性，为0分。优秀 (15分)较好 (10分)一般 (8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可行 (0分)

	根据针对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重要检查、重大自然灾害等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打分。 1、应急方案内容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合理，操作性强，方案为优秀； 2、应急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处理方案合理，操作性较好；方案为较好； 3、有应急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操作性和合理性一般；方案为一般； 4、无应急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方案不合理，无操作性为0分。优秀 (10分)较好 (8分)一般 (6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可行 (0分)
	公园管理方案包括秩序、公厕、安全、宣传、清雪及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制定方案合理性，包含范围、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公园管理方案内容全，覆盖面广，操作性强，为优秀； 2、公园管理方案内容较全，覆盖面不够，有操作性，为较好； 3、有公园管理方案，内容不全，覆盖面不够，操作性一般，为一般； 4、无公园管理方案可方案内容只有一两项，无操作性，0分。优秀 (20分)较好 (15分)一般 (10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可行 (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 方)
签 定 地 点

采购计划号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投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投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31001]TGXM[CS]2023001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江南公园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31001]TGXM[CS]20230013

(第 一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